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的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2026年水闸长效养护—包件1水泵专项维护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2026年水闸长效养护—包件1水泵专项维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君弘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7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君弘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的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2026年水闸长效养护-包件2：垂直位移、水平位移监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2026年水闸长效养护-包件2：垂直位移、水平位移监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金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02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3.53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金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2026年水闸长效养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压设备电试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龙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12.525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25.917139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龙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2026年水闸长效养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2026年水闸长效养护（包件4）闸门及其他金属结构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勇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2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6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_____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